##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採認申請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初審表

初審機關(單位)				
課程資訊		課程名稱: 課程種類: □直轄市	及縣(市)政府新 及縣(市)政府補	<sup>幹理(以自辨或委辦型式)之課程 前助辦理之課程</sup>
項次	評估項目		符合度	備註
1	文件完整性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(如勾選不符合,建議補充說明)
2	食農教育法契合度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3	課程講師適切性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4	辨訓單位實績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綜合審查結果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
承辦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備註:如屬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,辦訓單位欄請以地方政府名稱填列。